

食品溯源体系标准亟须统一

□ 廖海金

前不久媒体调查发现,各地食品溯源体系标准不一,由企业自建的食品溯源平台缺乏监管,变相衍生出了借助溯源码鱼目混珠、以次充好的乱象。有的食品张冠李戴,乱贴溯源码;部分原产地品牌的溯源码,变成了企业的牟利工具;消费者能查到的溯源信息也是参差不齐。更有甚者,企业提供溯源码的定制服务,200万个起定制,价格为0.02元至0.08元/个,产地等追溯信息却完全由定制方自行掌握。

食品安全溯源体系是指在食品产供销的各个环节(包括种植养殖、生产、流通以及销售与餐饮服务等)中,食品质量安全及其相关信息能够被顺向追踪(生产源头-消费终端)或者逆向回溯(消费终端-生产源头),从而使食品的整个生产经营活动始终处于有效监控之中。通俗地讲,食品溯源制度的要义就是给食品配备“身份证”,以便于消费者查根溯源,从而确保买得放心、吃得安全。

食品安全溯源体系最早起源于1997年,是欧盟为应对“疯



牛病”问题而逐步建立并完善起来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如今,这一体系已被推广到禽类、鱼类、蔬菜产品等大部分农产品中。尤其是在2013年,欧洲蔬菜因为受到致病菌感染造成了恐慌,欧洲各国通过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很快寻找到致病源。这一制度的鲜明特点在于,一方面是监管的同步介入,即政府监管部门对生产各个环节进行监控,保证生产过程的安全,监管是溯源体系的一部分;另一方面是监

管的信息化,或许可称得上“互联网+食品安全监管”。时至今日,全球已有超过40个国家建立了相对完善的食品安全溯源体系。

就法规制度而言,10多年来,世界上许多国家尤其是发达国家纷纷建立了食品安全溯源的相关法律制度。在我国现有的法律法规中,食品安全溯源制度也并非空白,《动物免疫标识管理办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都有相关的规定。尤其是

新修订的《食品安全法》第42条明确规定:“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保证食品可追溯。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农业行政等有关部门建立食品安全全程追溯协作机制。”值得一提的是,在前不久召开的全国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上,国务院相关领导分别对食品安全作出重要批示,其中提到要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建立食品质量追溯体系。由是观之,不论是国家还是企业,对建立食品追溯体系都负有义不容辞的法定职责。

事实上,我国食品追溯仍处于起步阶段,目前试点也大多集中在北京、上海、江苏、山东等较发达省份,西部边远地区的食品企业基本没有开展追溯体系建设。即便是已经启动试点的企业,也是困难重重。其中最大的问题就是追溯标准不统一、追溯信息参差不齐。

建立食品追溯体系,基本前提就是追溯信息真实可靠。然而,令人忧虑的是,带有“食安防火墙”性质的食品追溯体系,目

前仍被少数企业掌控或“私人订制”,其真实程度往往依赖于企业的道德与良心,以致出现五常大米等源产地品牌曾频遭“盗版”的难题,其正宗产量不及市场商品的10%的市场怪象。

食品追溯体系是食品安全的保证,来不得半点马虎,亟须依法治理。一方面,对企业自建的平台,展开日常执法检查,对于不诚信行为,要抬高违法成本,不仅要进行高额处罚,还要允许消费者进行天价索赔。只有违法成本高昂,不诚信的代价巨大,企业才可能守法经营,诚信经营,对于质量溯源体系,才可能认真对待,而不敢将此化为商机和欺诈工具;而对那些从事溯源码“私人订制”业务的企业,应当以共同违法论处。另一方面,重在加强制度设计,从全国层面制定溯源码收集、报备、查询等相关制度,明确界定溯源码失真的法律责任。此外,逐步建立全国统一的食品溯源信息平台,实现食品安全监管信息的同步采集与查询提供也是必不可少的环节。

【专家解读(之二十六)】

白酒塑化剂解读

本期 孙宝国 中国食品科学技术学会副理事长、
专家 中国工程院院士、北京工商大学校长、教授

一、背景信息

“年份在两年以上的白酒,无论品牌,凡是送检的几乎都存在塑化剂问题”,在2014年成都糖酒会上传出的该言论,使白酒质量安全再次成为各方关注的焦点。

二、专家解读

1.塑化剂是一类常用的塑料添加剂,普遍存在于环境和生物体中。

塑化剂(也叫增塑剂)是一类常用的塑料添加剂,主要作用是增加塑料材料的柔软性、延展性和可加工性。塑化剂的种类多达上百种,如邻苯二甲酸酯类、己二酸酯类等。

邻苯二甲酸酯类物质是使用最普遍的塑化剂,2011年台湾发生的塑化剂事件中主要涉及的是邻苯二甲酸酯类物质,白酒塑化剂事件中涉及的也是邻苯二甲酸酯类。常见的邻苯二甲酸酯类塑化剂有20多种,如邻苯二甲酸二甲酯(DMP)、邻苯二甲酸二乙酯(DEP)、邻苯二甲酸二丁酯(DBP)、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DEHP)、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DINP)等。

塑化剂在环境和生物体中已经普遍存在。塑化剂如DEHP在塑料制品制造过程中会释放至空气中,在塑料燃烧以及夏季高温条件下,塑料制品中的塑化剂也容易释放出来。DEHP会释放到土壤中,也会溶于地下水或地表水中。随着工业废气、废水的排放,以及塑料制品的广泛应用,邻苯二甲酸酯类物质早已进入环境,普遍存在于大气、水体、土壤和生物体中。粮食在生产过程中也会富集环境中的塑化剂,因此用粮食制造的产品,包括酿造得来的白酒中也很可能存在塑化剂。

塑料应用于食物包装材料时,邻苯二甲酸酯类物质可能会迁移至食物中,对食品造成污染。大多数白酒包装都有塑料部件,市场上有大量白酒就是装在塑料桶或者塑料袋里出售的,这些塑料材料中的塑化剂都很有可能溶入白酒中。相关研究与调查结果显示通过饮食而摄入邻苯二甲酸酯类物质的情况普遍存在。丹麦研究人员曾在2000年调查研究了29种成人食品和11种儿童食品,发现50%的食品中含有邻苯二甲酸酯类物质,其中DBP的含量为0.09~0.19mg/kg,DEHP的含量

为0.11~0.18mg/kg。另有文献报道,健康人血清中塑化剂DBP的含量最高可达7mg/L。

2.国际相关研究表明,大部分邻苯二甲酸酯类物质对人类致癌性证据不足,DEHP等邻苯二甲酸酯类物质对健康的影响取决于其摄入量。

根据欧盟、美国的毒理学研究结果,大部分邻苯二甲酸酯类物质都没有列入致癌物名单,其中DEHP、DBP、邻苯二甲酸丁酯苄酯(BBP)具有2类生殖毒性,即对动物产生生殖毒性,具有类雌激素作用,有可能引起男性内分泌紊乱,导致精子数量减少,但对人类致癌性证据不足,也尚未发现人体受危害的临床病例。

DEHP等邻苯二甲酸酯类物质对健康的影响取决于其摄入量。世界卫生组织、美国食品与药品监管局和欧盟分别认为,成人摄入25μg/kg·bw·d、40μg/kg·bw·d和50μg/kg·bw·d及以下的DEHP是安全的。美国国家环境保护局(EPA)通过对DBP的生殖发育毒理学研究提出了“未观察到有



害作用剂量”(NOAEL),在此基础上提出DBP经口摄入参考剂量为10μg/kg·bw·d。欧盟食品科学委员会(SCF)通过科学评估,认为DEHP的人体每日允许摄入量(ADI)为50μg/kg·bw·d,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DINP)的毒性更低,即使每天摄入150μg/kg·bw也是安全的。

3.我国按照相关法规,邻苯二甲酸酯类物质被列为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并且禁止在食品中使用。

邻苯二甲酸酯类物质不是食品原料,也不是食品添加剂。2011年我国原卫生部发布《关于公布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名单(第六批)的公告(卫生部公告2011年第16号)》,将邻苯二甲酸酯类物质列为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并且禁止在食品中使用。

2013年底发布的《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通报成人饮

酒者DEHP和DBP初步风险评估结果的函》(国卫办食品函[2013]283号),文件中明确对白酒产品中DEHP和DBP的含量做出了限量规定,规定DEHP在5.0mg/kg,DBP含量在1.0mg/kg以下时为合格。

三、专家建议

(一)建议通过政府网站、公报、发布会、新闻媒体等方式向社会公布权威信息,杜绝以讹传讹的报道,避免公众由于信息不畅通而造成误解和恐慌。

(二)建议尽快制定白酒中塑化剂的国家标准,禁止使用含有邻苯二甲酸酯类塑化剂的塑料桶和塑料袋盛装白酒。

(三)建议加大科研力度,研制开发并推广使用更安全的塑化剂,从根本上解决邻苯二甲酸酯类塑化剂的潜在危害,保护环境和人民健康,促进国家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